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佳彥即林銘通之繼承人

林雅惠即林銘通之繼承人

林佩琪即林銘通之繼承人

林婕絲即林銘通之繼承人

林紹瓊即林銘通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銘通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71元，及自民國100年5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銘通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01 Z000000000號)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
02 元。

03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聲請狀)所載。

04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5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06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8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11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12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13 覆。

14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5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6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